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招生章程(2023年)》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2023年)》 已经2023年6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2023年)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招生章程(2023年)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加强过程管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林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工作。
- **第三条**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守程序、择优录取、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东北师范大学建于1946年,是教育部直属高校,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学校设有21个学院(部), 学科专业体系覆盖11个学科门类,其中本科专业82个,入选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6个、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 养计划2.0基地3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4个,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 37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1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2 个。学校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世界史、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6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入选数量位列全国第 19 位。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原理、世界史、细胞生物学、生态学 5 个国家重点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 A 类学科 6 个(其中 A+学科 1 个)、B 类学科 15 个。

学校以教育教学为立校之本。建校 70 余年来,形成了"为基础教育服务"的鲜明办学特色,被誉为"人民教师的摇篮"。上世纪 50 年代,我国著名教育家、校长成仿吾提出了为中小学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学校首开中国高师函授教育之先河;80年代,学校主动服务农村基础教育,走出了一条享誉基础教育界的"长白山之路";90年代,实施"优师工程",为基础教育培养优秀教师;进入新世纪,启动实施"教育家培养工程",探索"U-G-S 教师教育新模式"。"优师工程"和"U-G-S 教师教育新模式"。"优师工程"和"U-G-S 教师教育新模式"。"优师工程"和"U-G-S 教师教育新模式"。

第三章 报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这些考生在报名前要到相关部门或网上查验自己的专科毕业证是否真实有效,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入学后教育部不予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 (五)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须办 理报名手续。
- 第六条 报考我校专升本的考生所报专业不受专科所学专业的限制,也不需进行专业课加试。
- 第七条 报名时间以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考生登陆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http://www.jleea.edu.cn/),填报考生基本信息、报考院校和专业志愿。具体事宜请留意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相关信息。考生报名时所填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代码、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一定要准确、详实,以便通知录取信息。

第四章 考试与录取

第八条 考试时间按照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一般为10月中下旬(具体以教育部当年公布时间为准)。

第九条 考试科目

专科起点本科:

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法学类: 政治、外语、民法

艺术类: 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哲学文学历史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第十条 考试地点: 专升本层次考试地点设在市(州)政府 所在地。

第十一条 我校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前置学历符合报名要求的考生。

第十二条 照顾录取政策按照考生所在省级考试机构规定执行,符合照顾政策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三条 录取结束后,我校将核查入学新生的各项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专升本(含二学历)前置学历(专科或本科)的毕业证照片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截图,免试生需提供各类免试材料及证明资料,若有身份信息不符的还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将取消该考生的入学资格。

第五章 招生专业与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招生专业与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学制(年)	收费标准	总学费
汉语言文学	专升本	函授	2.5	2320元/生. 学年	5800
历史学	专升本	函授	2.5	2320元/生. 学年	5800
法学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思想政治教育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学前教育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小学教育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会计学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公共事业管理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行政管理	专升本	函授	2.5	2420元/生. 学年	6050
数学与应用数	专升本	函授	2.5	2520元/生. 学年	6300
地理科学	专升本	函授	2.5	2520元/生. 学年	6300
心理学	专升本	函授	2.5	2520元/生. 学年	6300
计算机科学与	专升本	函授	2.5	2520元/生. 学年	6300
英语	专升本	业余	2.5	2900元/生. 学年	7250
体育教育	专升本	业余	2.5	3160元/生. 学年	7900
美术学	专升本	业余	2.5	6000元/生. 学年	15000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我校下设校外教学点,但不设任何招生代理,校 外教学点仅用于配合高校进行学生的教学与管理工作,禁止代 收代缴学费。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 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 130024

学院招生办公室: 0431-84536199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0431-85099609

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 0431-85099600

学院办公室: 0431-85099508

学院微信公众号: nenuyc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吉林省及我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